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桃園市大園區農會聲明本會於114年01月01日至114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人員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營業單位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致

農業部

聲明人

理事長： 謝 岳 龍



(簽章)

總幹事： 呂 理 標



(簽章)

稽核人員： 許 美 惠



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 林 清 勳

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 月 1 9 日